

邯郸生态环境动态

第 28 期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市领导活动】

我市召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四季度攻坚动员大会。10月16日下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四季度攻坚动员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对四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战。市委书记张维亮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樊成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才、武金良、高和平、徐科华、赵洪山、张永新出席会议。

张维亮指出，实现今年空气质量“退后十”，是省委交给邯郸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关系群众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把大气污染防治牢牢抓在手上，不断加大工作力

度，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但是，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工作中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现在到了全年攻坚冲刺、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在大战大考面前，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付出百倍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坚定不移实现空气质量“退后十”目标。

张维亮强调，要坚持从严管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要狠抓绝对减排。对钢铁行业相关设备，要按照要求坚决关停到位。加快邯钢老区退城整合搬迁、邯电退城搬迁步伐，确保按期建成投产。要强化精准管控。扬尘治理要紧盯重点领域，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力抓好秸秆禁烧。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回头看”，深入查找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尽快扭转落后局面。要严防散煤复燃。在加快“双代”工程实施进度的同时，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源头管控，严查严管，实现动态清零，做好洁净煤兜底保障。要落实差异化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既要从严管控污染企业，又要坚决支持达标企业生产经营，决不搞“一刀切”。要坚持铁腕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认真学习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着力解决在能力、态度、作风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硬起手腕，敢于亮剑，严格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以铁的纪律、铁的作风、铁的手腕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同时，要统筹抓好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项

目建设、疫情防控、改善民生、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樊成华指出，实现今年空气质量“退后十”目标，我们职责使命在肩，必须鼓足干劲、决战决胜；形势严峻复杂，必须咬定目标、敢打必胜；问题突出典型，必须动真碰硬、彻底整改。全市上下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坚决打赢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战。要紧盯重点攻坚，以更加科学精准的举措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抓实抓细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和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确保高标准治理到位。抓实重点企业管控，突出结构减排，严格生产调控，强化排放监管，全方位减排降污。抓实重点面源治理，大力度减煤抑尘。“减煤”重点要抓好“双代”工程、散煤清零和供暖替代三项工作，“抑尘”重点要抓住工地、道路和裸地三个扬尘源头。同时，要持续抓好“控车”和“禁烧”。抓实重点时段保障，科学实施精准减排和应急响应，实现精准化削峰降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坚持铁腕执法，严格考核问责，凝聚攻坚合力，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会上，高和平通报了今年1—9月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目标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监督帮扶组、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发现问题的问责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和永年区、武安市、涉县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分会场。

【工作动态】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强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见实效。截至目前，全市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3 件，案件类型涉及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多种违法情形，已全部办结，赔偿总金额近 190 万元，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多类环境要素得到有效修复，群众生态环境利益得到有力维护。

9 月我市降尘量同比下降 17.1%。近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全省 2021 年 9 月降尘监测结果，其中，我市各县（市、区）9 月降尘量在 2.8—4.8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全市平均降尘量为 3.4 吨/平方公里·月，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的省控目标要求，同比下降 17.1%，环比下降 27.7%，按照降尘量由低到高排名，我市位居全省第二位，全省降尘量由低到高排名前 20 的县（市、区）中我市独占 5 席，全省最多。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采暖季严防散煤复燃督查帮扶。针对近期天气转冷农村地区可能出现散煤复燃的情况，为严防散煤复燃，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从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4 日，市生态环境局将利用一周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采暖季严防散煤复燃督查帮扶专项行动。此次行动，统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力量，抽调 1240 余名工作人员，编成 620 个行动小组，着力聚焦散煤复燃防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和散煤复燃混燃情况两个方面，对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开展全覆盖督导帮扶。行动中，各工作组将综合运用人工巡查与露天焚烧视频监控

红外报警系统、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相结合方式，进一步增强排查工作针对性、精准性，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行动中，各工作组还将走乡进村入户，宣传散煤管控政策，讲清散煤燃烧危害，并了解民情、调查民意，及时梳理群众合理诉求，协调相关部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使群众都能温暖过冬。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突击夜查。受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10月28日起我市遭遇新一轮污染天气过程，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为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牵头抓总作用，在加码常态化执法监管基础上，10月28日夜间至29日凌晨，全体班子成员和县级干部带队下沉一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聚焦重点区域、高值点位，以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渣土运输、散煤、柴油货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夜间突击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现场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移交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迅速整改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检查。此次检查范围为在我市注册、资质认定有效期内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检查专家与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中成立3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邀请一名环境监测领域资深技术专家作为组长，检查前各组长临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再从检查对象以外的监测机构中随机抽取两家监测机构的技

术负责人作为检查组专家参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测数据或结果错误；未使用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出具检测结果；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检测人员数量、检测设备数量与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不匹配；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以及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从事环境监测人员未持证上岗，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或工作经历不真实；监测报告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获取的同编号监测报告信息比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区）动态】

复兴区生态环境分局多措并举做好秋冬季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该区制定了《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协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对露天焚烧行为坚持“零容忍、全时段”打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区级领导深入一线督导，定期调度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区、乡、村三级禁烧工作网络，强力推动网格化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区上下形成“一盘棋”局面。二是细化禁烧网格，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平台，对辖区涉农区域露天焚烧现象进行监管，安排专人 24 小时轮班值守，确保火情第一时间发现、交办、处置、反馈。2021 年投资 300 万元，对辖区 51 个涉农村庄（社区）禁烧指挥场部进行标准化建设，改善网格人员办公及生活环境，配足、配齐割灌机、风力灭火器、干粉灭火器、铁锹、水桶等灭火器材；每个指挥部配备一辆巡逻电动三轮车，网格员随车携带铁锹、水桶及灭火器材，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对发现的焚烧隐患及时处置，进一步提升了网格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强力推动网格化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深入动员全覆盖，合力管控不留死角。禁烧工作最根本的就是将隐患清理到位，复兴区充分看到这一点，工作再难，任务再重，也要坚决打好禁烧攻坚战。按照禁烧工作体制，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交通、水利、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国省干道、乡间公路、河道沟渠及风景带等重点区域秸秆、垃圾、杂草等易燃物全面清理；发动群众对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区域开展环境清理行动。真正的把工作的重点从“发现后处置转变为提前防控”上来，形成了更加有效的“提前发现、提前处置”工作机制，极大降低了焚烧现象的发生。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

发：局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